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田字儂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yunong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51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倍斯特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康護寧消炎殺菌漱口液劑（衛署藥製字第057903號）」（批號：2110051、2110061、2110071）藥品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24日FDA藥字第1111406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第6個月時發現不純物項目超出規格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